

要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优势

求 实

一、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关系我国前途命运的大事

(一)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力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这不仅从数量上、比重上看是如此，而且从其所从事的产业、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看，也是如此。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计民生之所在，是经济命脉之所系。它们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也是我国经济能否搞上去的关键。

(二)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有大中型企业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的状况，关系到各项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

(三) 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窗口，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最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窗口。在国际上，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在进行较量；在国内，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同其它私有经济也在进行较量。这种较量，关系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念。

(四) 国有大中型企业也是培养、发展和壮大我国产业工人阶级的主要场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着广大产业工人的就业、利益和稳定，也关系着社会的稳定。

(五) 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是反和平演变的一个主战场。国际敌对势力搞和平演变，一是使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演变，二是使公有制演变。这已经为惨痛的历史教训所证明。

因此，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必须从防止和平演变、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认识其重要意义。

二、上海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益滑坡态势

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滑坡的问题。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增加，财政补贴年年上升。1990年对企业亏损的补贴已高达578.5亿元。若加上实亏虚盈企业，则亏损企业数已远远超出企业总数的1/3。现在的问题，已不是速度上不去，而是效益提不高。中央虽强调多年，收效不大。经济效益下降的趋势，始终未能扭转。这种状况，已构成对国家财政和整个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严重威胁。

上海，是全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最为集中的一个城市。长期以来，上海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一直居全国之冠。对国家财政和全国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自步入80年代以来，效益便呈下降趋势。而且，情况比之全国，更为突出。

上海地方国有工业企业（主要是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滑坡的严重程度，主要表现为：

1. 持续性。自1980年起始，除个别年份（如1988年）略有反弹外，效益连年下降，持续时间达10年之久。

2. 加速性。下降速度呈加快态势。“七五”时期快于“六五”时期。上海全民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六五”时期从80.41元降至58.53元，下滑27.21%；“七五”时期进一步从58.53元降至21.40元，下滑63.44%。1990年比上年一年便下降22.01%。不仅资金利润率下降了，而且实现利税总额也绝对减少了。1990年比1985年减少近30亿元，比1989年也减少23亿多元。

3. 广泛性。效益下降企业、包括亏损企业的面很广泛，而且这个面在不断扩大。至1990年，更出现了大面积效益滑坡。上海14个地方工业局中，有13个局的效益指标都下降。有近1/4企业未完成承包指标。冶金局出现了全行业亏损。原创利大户也变成了亏损大户。

总之，上海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滑坡持续时间之长，下滑幅度之大，滑坡面之广，均为建国以来所没有。从去年5月份开始出现了“止滑”的迹象。但不容乐观。因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已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所以出现“三个从来没有”，是因为存在着长期稳定而普遍起作用的某些本质因素，在较深层次牵制着、束缚着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益的提高。

三、上海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益滑坡主要成因分析

在1991年9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李鹏同志就全国情况概括了致使国有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的内、外部原因共9个方面。这完全适用于上海。黄菊同志也从多方面进行了分析。这里仅根据上海情况，着重就对上海地方国有企业，长期稳定而且普遍起作用的、带全局性的本质因素，提出分析意见。

1. 结构因素。这是导致上海全民工业效益滑坡的首要因素，也是当前工业生产中的一个要害。在历史上，尤其在当代，任何工业化、现代化，都是伴随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和高产化同时并进的过程。而上海工业结构，却基本束缚于本来就不尽合理的老格局，以致严重制约了工业效益。

其一，是物质资源供给型结构同物质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加剧。上海是一个加工工业城市。物质资源短缺是上海最突出的先天性不足。过去这个矛盾因计划供应的保证而长期被掩盖着。改革开放以来，矛盾便日益暴露。目前，上海工业中，高物耗、高燃耗的粗放型工业企业，仍高达80%左右。据统计，1976—1989年，在上海工业产值的增长中，56.48%是依靠物质要素的投入。这表明上海工业仍未跳出物质资源供给型结构的框架。当计划供应渠道中断，各地地方工业纷纷崛起，市场被分割，双轨价格差幅很大，产品价格又不能相应上调的条件下，自身几乎无物质资源的上海全民工业，自然要陷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这样，企业开工不足，或物耗成本大幅度上升，也就在所难免。其后果都是效益下降。

其二，是传统产品稳定型结构同市场需求迅速变化的矛盾日益加剧。在国内市场上，上海工业传统产品确有过它独占鳌头的黄金时代。然而，近年来，各地地方工业急起直追，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上海产品却躺在“传统优势”上固步自封，升级换代缓慢，新产品开发落后。在上海一年生产的约10万余种工业产品中，一年投产的新产品，还不到20%。纺织工业品尤为突出。1990年，在纺织14大类品种中，竟有11大类不热销。长期凭靠传统“拳头”产品垄断市场的庞大上海纺织业，已处于四面受击的困境中。上海工业传统产品稳定型结构，加上全国性重复建设、重复引进以及工业同构化的恶果，更加剧了产品结构同市场需求间的矛盾。以致工业品库存猛增，去年已达三位数。1990年为启动生产而增发的数十亿贷

款，竟相当于去年新增的库存而沉淀了下来。这也是“三角债”前清后欠的症结所在。以基本稳定的产品结构与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相对，其结果只能是失去市场优势，经济效益下降。

2. 技术因素。这是导致上海全民工业效益滑坡的关键因素，也是上海工业有无发展后劲的一个核心问题。“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是来自实践的真理，也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普遍规律。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是上海全民工业的根本出路。但近10年来，上海在这方面进展缓慢。在工业产值增长中，技术进步贡献所占比重很低。^①而且还有退步的迹象。

技术改造滞后，突出表现在传统工业的“五老”面貌基本未变上。这就是设备老、技术老、工艺老、材料老、产品老。其中，设备老是要害。上海是一个老工业基地。长期来强调挖潜，输血过度，增强造血能力不够，造成了全民工业总体发展中的许多“隐患”。技改滞后，不仅由于投入规模在总量上不足（年均投入只及全民工业简单补偿规模的一半左右），全市主体工业企业还有 $1/3$ 左右尚未得到改造，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中全面改造的比例很低；而且也由于投入结构不合理，大部分仍用于新建、扩建项目，用于外延型扩大，以至相当部分是在低水平上重复扩张。

技术进步进展缓慢，主要表现在新兴技术产业化步履艰难。在新兴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上海起步并不晚，至今仍不失为全国的中心。但由于部门所有，各自为政，分散进行，致使许多成果不能形成产业规模。因此，上海新兴工业产值比重一直在5%左右徘徊，也未能在全国建立起优势地位。

总之，80年代以来，上海国有大中型企业仍是沿着外延型扩大的道路发展的。“六五”、“七五”期间，虽有数百亿元的投入形成了新增生产能力，而上海全民工业的技术结构却基本上仍停滞在60—70年代的基础框架中。这就从根本上牵制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益水平。

3. 组织规模因素。企业组织规模不经济，也是导致上海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益滑坡的一个重要因素。1990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为10109家，其中大型企业323，中型企业595，小型企业9191。个数之比为 $3.19 : 5.89 : 90.92$ ，产值之比为 $44.56 : 19.02 : 36.42$ 。独立核算的全民企业共2635家（若包括非独立核算部分，总数为4517家）其中大型企业287，中型企业506，小型企业1842。个数之比为 $10.89 : 19.20 : 69.91$ ，产值之比为 $58.57 : 22.57 : 18.86$ 。大中小型企同时并存，企业个数结构呈三角（△）型，乃是现代经济组织规模结构合乎规律的普遍现象。上海在这方面的问题是：规模不经济和结合效益差。

上海工业的集中程度虽居全国之首，但大多数企业均未达到合理经营规模。即使是大型企业，无论是资金投入，还是产出规模，离合理化现代水平相距都还很远。而且 $1/3$ 以上的产值要由规模水平极低的90%以上众多小型企业提供，可见上海工业集约化、集中化程度仍很低。

同时，大中小型企之间结合效益差。一方面，大型企业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另一方面，中小型企业之间以及中小型企业与大型企业之间，专业化、分工协作不够，没有形成有机结合的依存关系，而是单个企业各自自成一体，各自搞“大而全”、“小而全”小生产式经营，离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有相当距离。规模不经济和结合效益差，以致生产能力利用效率低，比较成本水平高，势必影响到全民工业的效益。

4. 政策因素。这主要指：近10年来，国家在收益分配上较长时间的政策过度倾斜，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环境中，以致困难重重。前几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优惠

政策促进乡镇企业，特别是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发展，这无疑是必要的，并已取得积极的功效。但国家对其他经济成份的政策优惠，主要还是依靠了国有工业企业超负荷上缴利税的支撑。据统计，上海全民独立核算大中型企业每年上缴的各种税利费（占全市工业上缴总额的82.34%），要占到企业全部收入的80%以上，企业留利水平逐年下降。目前，每百元销售额平均留利只剩1.75元。1990年，大型企业年人均留利1500元，中型企业1000元，小型企业900元。这样低的留利水平，何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政策上的过度倾斜，加上价格双轨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不利（高进高出，计划只保一头），已严重影响到企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后劲，成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益下降的一个普遍性因素。

5. 体制因素。这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下降的一个根本性因素。国有企业的“体制病”，是其多种病症综合并发的总根源。企业改革，沿着放权让利、两权分离的路子，已经迈开了步子。但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问题，远未完全解决。国家同企业、企业同市场、以及企业内部同职工的关系，还没有理顺，从根本上说，主要是还没有按照新体制、新机制的总要求，实现国家职能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从国家同企业、企业同市场关系看，一方面，由于未能实现机制转换，国家大中型企业还没有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还没有形成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机制和能力。从当前情况看，主要问题是：企业既缺乏自主权又滥用自主权并存。缺乏自主权，使企业不能摆脱政府过多的行政干预（婆婆多、关卡多、对口关系多），也不能摆脱对政府过多的行政依赖，从而始终未能全面推向市场，从被动转为主动，从只负盈不负亏转为负盈亦负亏。这样，企业不能形成激励和规范自身行为的盈亏机制、发展机制和竞争机制的内外强制，自然也就缺乏进行经济结构、组织规模调整和技术改造以发展自身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了。滥用自主权，则表现为“下有对策”力图摆脱政府的宏观调控导向，损害国家所有产权权益，对自身的短期行为和只顾追逐局部利益的不当活动，缺乏自我约束，以致发生工资侵蚀利润，福利挤占折旧和积累，内部分配向个人倾斜以及重复建设、重复引进等等危害国家，也危害企业自身的种种现象。这也是过去放权一收权一再放权一再收权，反反复复难以全面落实企业自主权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由于未能实现国家职能的转换，还没有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以及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因而具有双重身份、双重职能的政府，出现了干预过多同干预不足并存的现象。其一，从国家的社会经济职能看，是直接的、多头的行政干预企业经营过多，同宏观调控职能弱化并存。这就是“该管的没管或没管好，不该管的多管了”。前几年正由于宏观调控弱化而一度失控，以至加剧了各地区、各部门重复建设、重复引进的恶果。也正由于宏观调控弱化，政策导向和措施不力，而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各自为政，以致在总体结构、组织调整和技术改造上，进展缓慢，贻误了时机。其二，从国家所有权职能看，则是以行政权取代所有权，出现了所有权职能缺位和弱化的现象。于是，“谁代表国家（作为所有者）”？竟成为人们心中的一个困惑。其结果是：国有资产大量地严重流失，所有产权益受损，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无人负责，以致发生了国家、企业和职工共吃国有资产老本的严重情况。

从企业内部关系看，由于未能实现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的转换，当前最为突出的是在干部用工和劳动报酬上，“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未破，人浮于事，松散懒现象习以为常，大锅饭、平均主义普遍存在。没有形成激励和规范职工行为的奖惩机制、竞争机制和待业机制。加上内部管理各项制度特别是责任制淡化、弱化，以及政治思想工作

“一手软”不到位，都大大影响了广大职工劳动积极性的充分调动和发挥。

四、关于对策的一点思考

李鹏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正确指出：由于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和效益不高，有着多种原因，很难设想靠一、二种办法就能奏效，而需要进行综合治理，并提出了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共20条措施意见。这20条措施，体现了内外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完全是“对症下药”，必将在近期产生良好效应。

国有大中型企业困难之源在“体制”。增强企业活力的出路在深化改革。这可以说已基本取得共识。问题是改革怎样深化，企业活力怎样去增强？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所以存在一个增强活力的问题，从体制上讲，症结自然在国家同企业关系上。因此，解决活力问题的关键，也在于理顺国家同企业（包括同市场）的关系。这方面，改革的总思路——沿着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现国家职能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似乎也已无重大的分歧。按照这条思路，国家作为政权代表，应行使的对社会经济的行政管理权，同国家作为国有企业资产所有者代表，应行使的对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权，应予分开。即国家两种性质不同的职能（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同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能）实现独立化、专职化，分别由两个系列的专职机构（组织）行使。前者由现有的、多层次各种综合性、专业性管理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通过职能分开、体制转换，形成纵横交错，互相作用的宏观调控系统。后者由新建立的，从中央到地方不同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接受其委托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的组织组成。它们共同形成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系统。这两个系统，各自独立行使职能，互不干预，但也并非截然分割，而是相互依赖、协调行事，相互作用、互为补充，共同形成国家管理经济的统一大系统。

关于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问题的实质是国家所有权如何进行分离。这里，需要实行两级分离。第一级分离，是最终所有权同经济所有权分离。前者归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职能的中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地方不同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它们代表国家，是作为“法律上的所有者”，行使最终所有权职能（主要是资产收益权和最终处置权）。后者归不同层次的各类国有资产经营性组织。它们是接受国家委托者，是作为“经济上的所有者”，行使经济所有权职能（主要是资产经营，包括资产保值增值的经营）。第二级分离，是经济所有权进一步分离为资产经营权同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权主要是生产经营权，通过生产实现资产增殖。资产经营权同生产经营权的分离，首先在不同层次的资产经营性组织同企业之间，并进而为企业内部，即在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同厂长、经理部门这双重管理机构之间。由企业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的投向、分配和处置，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厂长、经理部门专心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这样，便使产权机制，包括产权权益机制、产权发展机制和产权约束机制进入了企业。所以，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应包括生产经营权和部分资产经营权。这是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转换内部经营机制，使之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前提。

在怎样增强企业活力的热门话题中，有这样的说法：国家对企业“管才死，不管便活”，“引进三资企业的经营机制便活了”。这就引起我的一个思考：国有企业的强大生命活力，来源于何处？我想，国有企业的强大生命活力，从本质上讲，无疑应来源于它自身固有的先进性，即它从根本上克服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下转第26页）

业性为一体，有些保险代办人员的素质偏低，赔案手续较为繁琐等原因，不能满足农民的客观要求。因此我们认为保险机构的健全，包括各级办事处和代办站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农险人员的素质，采用新技术，提高赔案效率，都应属当前农村保险的金融创新之列。

十、农村保险的管理体制问题

当前，我国农村出现多家办保险、农村保险市场秩序混乱的局面，说明了保险领域存在着管理体制上的问题。由于我国农村保险属于一种互助合作性质的保险，人们普遍认为应采取由各级政府领导、组织，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在该体制下各级政府应制定一系列发展当地的农村保险的方针政策，并在财务管理、税收和市场管理方面给予一定的保护和倾斜政策，保险公司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进行农村保险的具体实施。农村保险之所以实行这种管理体制，主要是由于：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我国保险事业的主渠道，经过几年的探索，已形成一套管理方法和积累了不少

经验；2. 农村保险离不开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3. 我国目前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但是保险业和其他行业一样，有一定的竞争才能带来一定的活力。在我国，垄断只能阻止保险业的创新。保险公司的许多人由于持有一些不正确的看法，一方面不愿让其他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涉足商业保险领域，怕与自己争抢保险业务（更不用说对外开放保险市场）；另一方面对其他部门搞农业保险业务却持无所谓的听之任之态度（因为他们认为农业保险是一个包袱）。这种现象说明这种管理体制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因此我们认为保险业要有压力和活力也需要引入竞争机制，农村保险业的经营也不例外，但这种竞争必须遵循一定的资产管理原则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竞争原则。

我国的农村保险特别是农业保险的道路不是帆风顺的，农业保险是我国保险业中的难点，但农业保险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必须努力探索和研究农业保险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找出合理的对策，有利于建立我国的农村经济补偿制度，有利于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

（上接第7页）消灭了剥削和对抗，工人成了企业的主人，从而能克服私有制的局限。这就是能保证国家对生产、流通和分配，进行社会范围的自觉调节和控制，借助于有机结合的计划和市场两种机制，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使国有经济发展壮大，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这也正是国有经济的根本优势所在。企业改革，就应使国有经济的这种先进性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所以国有企业生命活力的增强，以国家经济职能的强化和优化为前提。落实企业自主权，同强化国家管理（以间接管理为主），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把两者对立起来是片面的。强化和优化国家宏观调控职能和所有权职能，在工业化、现代化初期，尤为重要。这正是一些已获成功的国家的重要历史经验。而国有企业的机制转换，并非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经营机制的照搬，而是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营机制转换。因此，在引进三资企业某些管理制度的同时，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增强职工主人翁意识，把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这才是企业活力的根本源泉所在。

①在1976—1989年的14年中，技术进步在工业总产值增长中的贡献为26.92%，见《计划经济探索》1991年第4期。